**附件2:**

**“课堂教学奖”终评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落实“课堂教学奖”评审工作，交流推广先进教育教学经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订本次终评工作实施方案。

终评工作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实施，以公开展示的形式分阶段进行，重点放在对过程性教学设计与评价上。课程设计应融入现代教育理念，建设师生/生生持续交互的动态课堂，破解教学“低效”难题；将课堂导学与课后督学有机融合，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现代教育资源，培养学生自主学习与自我拓展的能力，以追求教学效果和效率的最大化。引导教师通过熟练的知识、丰富的经验、高尚的情操和个人魅力，高水平激发学生的学习活力，高质量提升学生的思维品质，促进学生成才，确保人才培养过程和人才培养目标的高效关联。

终评以满分100分计，包括专家评委打分（80%）和现场观摩的参评教师打分（20%）两部分。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1. **比赛时间与地点**

第一阶段比赛时间：6月24日-6月25日，地点：A05教学楼。

第二阶段比赛时间：6月30日-7月2日，地点：A05教学楼。

**二、参赛人员**

复评阶段排名前18%的教师作为特等奖和一等奖候选人进入终评，其他人员按复评参选人员的18%、24%、40%分别确定为二等奖、三等奖和参赛奖。

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进入复评环节255人，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进入复评环节183人。

三、**比赛环节**

1.第一阶段，按照大文、大理、术课进行分组，各组根据本组参评人员50%的比例由高到低推荐特等奖候选人。

2.第二阶段，以特等奖候选人公开展示的形式集中进行。按本人得分由高到低，并按复评参选人员6%的比例评出特等奖，未获特等奖的参评人员自动进入一等奖。

**四、评委组成**

1.第一阶段评委由校内专家组成，同时根据每位评委的学科专业进行分组评审。

2.第二阶段评委由校内专家与校外专家共同组成进行集中评审。

3.现场观摩的参评教师由复评阶段参赛教师选出。

**五、有关事项说明**

（一）参赛课程：原则上参赛选用课程应为参赛教师本专业近一年主讲课程，比赛时间为30分钟。

（二）抽签：第一阶段参赛人员在6月23日到教务处抽取参赛顺序。第二阶段参赛人员在6月29日到教务处抽取参赛顺序

（三）学生组织：各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本部门教师比赛学生的组织、引导、撤离等工作。进入比赛现场的学生原则上为20-25人，学生在指定位置就坐。每次参赛教师讲完后，学生要在3分钟内离开比赛现场，下一场进场学生在上一位参赛教师参赛完5分钟后（即公布完上位教师平均得分后）进入比赛现场。学生进场和离场要服从工作人员安排。

（四）评分:

1.本次评分通过我校网络教学平台，采用手机APP方式进行评分。

2.大赛评委及现场观摩的参评教师要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对每位参赛教师进行评分。评分时只显示组别、选手编号和评分分数，不显示参赛教师姓名。

3.评分按照求平均得分的方法计算各参赛教师的比赛成绩，平均得分原则上保留2位小数。

**六、其他**

1.终评工作实施回避原则，如有直、旁系亲属参评，应进行回避。

2.本方案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3.为保证终评工作的公开、透明、公正，纪委将对终评工作程序进行全程监督，教务处网站将对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如有异议，可拨打举报电话：3682593。